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 年 11 月 5 日,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16.00 万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.76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504.16 万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0 年 12 月 2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20]3737 号)。

2020 年 12 月 16 日(认购截止日),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5,041,600.00 元。2020 年 11 月 20 日,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(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)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0 年 12 月 21 日,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

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编号:中喜验字(2020)第00190号)审验。

2020年12月30日,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另外,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郓城支行	1609002738000012004	7,791,832.17	

注: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15,041,600.00
加:本期利息收入	626.73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5,042,226.73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7,250,394.56
其中:	
1、支付材料款	7,000,394.56

2、中介机构费用	250,000.00
四、期末余额	7,791,832.17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